

广东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19)光益破管字第 Z007 号

广东光益实业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15 日作出 (2019) 粤 1971 破申 38 号之《民事裁定书》、(2019) 粤 1971 破 26 号之《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光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光益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光益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进行如下之调查工作：

1. 向光益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2. 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申请查询；
3. 向职工债权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4. 审阅了所取得之资料。

二、通过调查了解获得之资料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管理人获得之资料如下：

1. 光益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
2. 与光益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核实形成的会谈笔录；
3.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关于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回复函。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

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光益公司拖欠职工黄宝德及杨栋的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68,431.86 元，为应向该两名员工支付的未付绩效薪酬（分别对应的工作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五、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广东光益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管理人

附：

1. 广东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附：

广东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劳动合同解除时间	职工工资 (人民币：元)
1	黄宝德	452123198812301311	不详	2019年2月27日	99,838.34
2	杨栋	511023199312097830	不详		68,593.52
合 计					168,431.86

